

《臺灣人類學刊》審查作業施行細則

第四屆第六次編輯委員會議修訂（2008.9.3_31th）

第十屆第一次編輯委員會議修訂（2019.9.3_59th）

一、臺灣人類學刊（以下簡稱本刊）審查作業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

二、審查作業

1. 來稿由編輯委員依文章內容與體例，進行內審並推薦審查人，由主編排定邀約審查人順序，並依照本刊【審查作業流程】進行實質審查。
2. 若審查結果為「修改後接受」的情況，作者在參考（兩份匿名）審查意見並完成修改後的文章，為確保其品質，主編應於進行編輯印製作業之前，先委由一位領域相近的編輯委員負責審閱文章修改的內容與程度，並向編輯委員會提出審閱結果與建議，以確認作者已按照審查意見完成修改。
3. 審查過程中遇有爭議的文章，原則上由編輯委員會充分討論後議決，必要時可依照來稿性質，由主編委託一位熟悉該領域的編輯委員負責與作者聯繫有關的修改作業，俾於編輯委員會繼續進行並完成後續作業，再交主編做最後裁決。
4. 所有完成且通過審查及修改程序的文章，由編輯委員會向主編推薦刊登，並由主編最後裁決是否刊登。主編如無異議，則逕行後續編輯印製作業；如有異議，則交回編輯委員會，並依照主編之裁示處理。
5. 依照審查程序完成之審查結果先由主編閱看，再提交編輯委員會複閱與確認。
6. 凡審查未通過而退稿之文章，將於下一次的編輯委員會議中提出報告並確認作業程序。

三、審查人

1. 主編由編輯委員之推薦名單中，建議數名審查人，經編輯委員確認後，依建議順序徵詢審查人意願。
2. 文章送審時，應保持作者及審查人雙向匿名之原則。

四、申覆

凡退稿之文章，作者得於收到審查結果後一個月內向編輯委員會提出申覆，由協同主編會同編輯委員討論是否接受申覆。

五、修訂

本施行細則之的修訂，由主編與編輯委員共同商議後決定，並向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所務會議提出報告。